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GB2025-28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感染科、呼吸科、儿科
等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磋商有关说明	4
五、其它有关规定	5
六、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6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6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8
一、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8
二、报价要求	9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四、付款方式	11
五、培训	11
六、知识产权	1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二、评审遴选标准	14
三、无效响应	15
四、采购终止	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一、磋商费用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要求	1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
五、成交通知	17
六、关于质疑	17
七、签订合同	18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渝北区人民医院根据临床医技科室需求，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对医院所需的感染科、呼吸科、儿科等医用耗材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遴选。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项目一分包 1 (一次性单回路呼吸管路)	重庆市药交所平台最低价	1
项目二分包 1 (体外循环插管、穿刺套包)	重庆市药交所平台最低价	2 (第一名及第二名)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供应商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还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第二类医疗器械）。

2. 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明》（进口器械）（适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第一类国产医疗器械）。特种设备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3、响应产品属于医用试剂、耗材的还需具有最新医用试剂、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

门或国家授权第三方机构医用试剂、耗材检验报告书等资料。

4、响应产品若属于进口器械的，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授权代理授权书。国产产品磋商时厂家授权不作为资格要求，但是合同签订时，必须提供厂家授权。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2:00。

（四）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 30 分钟。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 2 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时到达线下开标地点，于规定的招标开始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开标大厅”→“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大厅”，完成供应商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一）技术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17320446245

（二）采购联系人：商老师 电 话：（023）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功能用途及技术要求必须由注册证、产品说明书结构组成及适用范围作为支撑，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支持材料，因此造成技术参数无法认定的情况，则对应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项目一：可收费低值耗材

分包	产品名称	型号	功能用途及技术要求	预计年用量	单位	限价	使用科室	备注
1	一次性单回路呼吸管路	带湿化罐	用于建立人工气道用，带压力采样管，EVA材质或 PE 材质	600	套	药交所平台最低价	感染科、呼吸科	提供样品
		不带湿化罐		600				

项目二：可收费高值耗材

分包	产品名称	型号	功能用途及技术要求	预计年用量	单位	限价	使用科室	备注
1	体外循环插管	股动脉插管各型号	与 ECMO 配合使用，接头 3/8in，型号齐全，需报全型号	5	套	药交所平台最低价	重症医学科	提供样品
		颈静脉插管各型号		5				
	穿刺套包	各型号	包内需包含但不局限于导丝、手术刀片、注射器、多次式血管扩张器、针。如体外循环插管内包含了穿刺针套包，则穿刺套包不需要单独报价。	5	套			

特别说明：

1.以上耗材，必须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上采购，供应商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非“药交所”采购或不供货，且成交价不得高于“药交

所平台”最近一年成交最低价（如无法查到成交最低价，则不得高于全国均价。如有特殊情况请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另“药交所”挂网价和现成交价根据“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若甲方核实中选产品没有按该要求执行，视为恶意竞标，且我院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能参与我院所有遴选项目；

2、表格中的数量为我院该耗材预计年使用量，仅作为评审时价格比对，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期限：本次采购实施2年，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计算。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例如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性措施等，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到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装箱单对货物进行验收。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合格证，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如果货物有短缺或者损坏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天内免费更换或者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供应商承担。如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除不可抗原因外（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逾期交货的，供应商交货日期逾期每超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货款总价的20%，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视同供应商不能供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经采购人组织的到货检测不合格时（抽检比例及不合格判定标准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到货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同时要求供应商支付该到货批次总金额10%的违约金。供应商按换货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换货产品进行复检（复检方式由采购人确定），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到货批次总金额15%的违约金。同时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得抗辩理由。供应商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使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未安装、未使用产品进行更换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该到货批次总金额15%的违约金（对无法退换的耗材扣除该批次耗材货款），过程中出现懈怠，整改不及时，或该事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严重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患者等）的损失，完全由供应商赔偿并承担责任。对供应商完成整改产品，采购人有权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复检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已安装产品进行拆除或召回，并向采购人

支付该到货批次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退货、换货产生的仓储、运输等费用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产品经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复检费用除外）。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且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额定使用效期的 4/5（例如生产使用效期 100 天的，入库时效期不得少于 80 天，特殊进口试剂、耗材可适当放宽效期限制）。若有效期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提出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给予退货或换货。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辅材费、培训费、第三方单位设备检测费验收费、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售后服务费、端口连接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进口产品填报含税价。

2. 明细报价表上必须详细注明产品的名称、所有型号（不得以各型号概括）。

3、本次采购同一注册证的同类产品，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可报多个型号。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产品的制造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2.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产品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行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之特殊要求。特殊商品，采购人明确肯定对包装有特定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不当，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包装费；因包装原因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采购人缺货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产品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标准，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后验收前，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根据响应文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采购人库存出现效期临近产品，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6.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试剂、耗材符合国家医用试剂、耗材质量标准，且资质齐全，并具有医用试剂、耗材检验报告书。进口医用试剂、耗材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授权书。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先选择在药交平台上有挂网的产品。若供应商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院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供应商必积极配合院方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送货时，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的，供应商配送时随行提供同批号检验报告。

7.产品的有效性：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

8. 供应商如不能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所有购销合同，并停止支付货款。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要求：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院方的送货计划通知后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配送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货物发票同行，紧急情况须 4 小时内到货。除不可抗原因外（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逾期交货的，供应商交货日期逾期每超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货款总价的 20%，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视同供应商不能供货，采购人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每年根据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格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价格审核。经采购人调查发现其他地区或医疗机构同品规产品供应价格低于甲方现行价格时，供应商必须于七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办理调价手续，且价格不得高于甲方调查的最低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供应商相关货款并停止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同时也应根据市场价格积极主动进行自主降价。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耗材收费相关的规定。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本采购期内，采购人定期对合同内产品和供应商资质授权等进行审核，供应商在本遴选文件要求的资质到期时必须及时更换有效的新的资质授权。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供应商相关货款并停止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4. 针对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若因供应商原因致使采购人取消其供货资格，且该设备由采购人通过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当赔偿规定的相应损失及该设备折旧后（按 5 年折旧率计算）的剩余价值。

5. 针对可收费耗材项目，响应文件须提供正确的国家医保码和重庆医保认可的收费流水号等相关证明材料以确保该耗材可收费。若合同内耗材在使用过程中，被移除重庆医保收费系统，必须及时主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及时办理退货，且医院由于耗材无法收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果磋商文件注明为不可收费耗材，在耗材使用过程中，被纳

入重庆医保收费系统，供应商必须及时主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给医院医保物价科及医学装备科，否则供应商必须赔偿造成的相应损失。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其他耗材收费相关的规定。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签证的各耗材使用数量
2. 付款方式：按医院财务规定支付方式执行。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常见故障的排除、日常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应尽免费培训的义务；使采购人和项目单位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遴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在本次磋商效期内，如果该项目分包内品规被纳入政府集采及上级集采范围，则该分包自动作废。禁止任何以已政府集采中选及未中选品规参与本次磋商。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三）评审工作由医院采购办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项目监督小组及磋商小组负责。

监督小组和磋商小组到位后，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监督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注：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保证金。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参与方案	必须对拟参与各分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且参与每个分包必须覆盖对应分包内所有品规。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参与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如果要求产品提供样品，不提供或错误提供视为未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同型号的产品如材质相同，可只提供其中一个型号的样品）
4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	本磋商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按采购人的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人。

（七）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需在现场进行手机扫码填写。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考虑挂网产品较多的供应商，并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样品符合度评审通过盲评方式打分：样品拆封后，粘贴标号，隐藏品牌和供应商，根据样品质量给各对应标号打分。

二、评审遴选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100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有效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		32	技术参数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正偏离得 32 分,如有负偏离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样品临床符合度	20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评审小组每位专家现场评审,并根据样品质量、性能及其临床符合性进行打分。明显缺陷 0 分,基本合格 2 分,合格 6 分,良好 12 分,优秀 20 分	0 分: 样品有明显缺陷(异味大、粗糙、明显无法正常使用等缺陷)。使用操作非常不便,或并发症发生风险非常高。产品对新技术或复杂手术开展没有帮助。 2 分: 满足基本功能,但肉眼可见劣质(过厚&薄、材料差易坏)。使用操作不便,或并发症发生风险高。产品对新技术或复杂手术开展几乎没有帮助。 6 分: 满足临床基本功能,无明显优点。使用操作便捷性一般,有一定并发症发生风险或有循证材料(普通期刊论文)证明临床效果。产品对新技术或复杂手术开展有较少帮助。 12 分: 满足功能要求,材质好。使用操作便捷,并发症发生率较低或有循证材料(1 篇不低于国家核心期刊论文)证明临床效果优。产品对新技术或复杂手术开展有一定帮助。 20 分: 满足功能要求,材质优异。使用操作非常便捷,并发症发生率极低或有循证材料(≥2 篇不低于国家核心期刊论文)证明临床效果优异。具有附加功能,产品可显著促进新技术或复杂手术开展,或满足临床实际特殊要求。

		市场覆盖	8	每提供 1 张全国公立三甲医院近 2 年内的供货发票或供货价格金额的有效证据, 加 1 分, 最多得 8 分。	必须为所提供产品的发票或供货价格金额的有效证据, 但不要求必须为供应商公司发票。(一个分包内每个产品必须有对应的发票或供货价格金额的有效证据。) 计分方式: 分包内所有产品都必须提供发票方可计分, 且以发票数最少的产品计分(如产品 A 为 3 张, 产品 B 为 5 张, 则该包得分为 3 分); 如该分包仅一个产品但有多多个型号, 则需提供 ≥ 2 个型号的产品发票或供货价格金额的有效证据(如型号 A 为 3 张, 型号 B 为 5 张, 则该包得分为 8 分) 如发现为虚假发票或供货价格金额的有效证据, 供货商股权相关公司直接列入医院黑名单。
--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采购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l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则参加磋商后，无权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与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 1 至 3 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联系该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

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文件

0、文件目录

1、经济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1.2 明细报价表

2、技术部分

2.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2.2 技术条款差异表

3、商务部分

3.1 商务响应偏离表

3.2 所投产品三甲医院供货发票（合同）复印件。

3.3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4、“照片+说明书”、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支撑材料

（二）资格文件及其他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磋商响应文件

0、目录

1、经济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重庆市医保收费编码
				/			
				/			
				/			
				/			
	总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

2.1 参与磋商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格式自定）

2.2 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型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型号、功能用途及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商务部分

3.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2 参考发票(合同)汇总表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以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算1年内发票)：

发票（合同）序号	开票（合同）时间	对应产品	对应型号	单价（元）
发票 1				
发票 2				
合同 1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充
附发票：

3.3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4、 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照片+说明书”等支撑材料

二、资格文件及其他

1. 资格条件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审)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6.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